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141号

当事人：吕法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50204MA5LQN798C（1-1）

住所（住址）：柳州市磨滩路与西环交汇处新西环农贸市场D区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吕法旺

身份证件号码：**********2495

2026年7月3日，我局与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联合开展电子计价秤专项检查，执法人员对吕法旺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计价秤”（标称“ACS-30型电子计价秤”，上海市金鼎工贸有限公司）开展检查，发现该电子计价秤外部无强制检定合格标志、无铅封。当执法人员放置2KG标准砝码在该电子计价秤上时，按下“单价2”，重量显示4.440市斤。执法人员现场填写《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记录》并委托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进行检测。2026年7月30日我局收到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对吕法旺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计价秤出具的《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HLH26070202）,经检定，该称存在欺骗性使用特征，检定结果

为不合格。2026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送达《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
HLH26070202）至当事人。2026年8月13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2026年9月18日，我局对当事人受委托人吴*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柳州市磨滩路与西环交汇处新西环农贸市场D区5号从事活鸡零售活动，已取得营业执照。2026年7月24日，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对当事人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计价秤（标称“ACS-
30型电子计价秤”，上海市金鼎工贸有限公司）出具《检定结果通知书》。经检定，该称存在欺骗性使用特征。经试验，开机后，按“6”→“去皮”后，进入作弊状态，通过按下不同的按键改变称量示值。以下为进入作弊状态的检定数据。载荷为500g,按键“单价1”时显示1.050市斤，按键“单价2”时显示1.110市斤，按键“单价3”时显示1.160市斤，按键“单价4”时显示1.210市斤，按键“单价6”时显示1.310市斤，载荷为1000g，按键“单价1”时显示2.100市斤，按键“单价2”时显示2.220市斤，按键“单价3”时显示2.320市斤，按键“单价4”时显示2.420市斤，按键“单价6”时显示2.620市斤，检定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对检定结论无异议。当事人受委托人吴红陈述，上述检定不合格的电子计价秤是2026年4月份开始使用的，未做销售记录，购买的是二手电子计价秤，无购进票据等材料。经执法人员核查，未发现当事人做有销售台账，未

发现上述电子计价秤相关购进票据等材料，因本案当事人未做销售记录，本案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吕法旺身份证及受委托人吴*身份证复印各1份、《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检定结果通知书》1份、《抽样记录》1份、《送达回证》1份，证明当事人用于贸易计算的电子计价秤经抽样检定，检定结论为不合格。

3.《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1份、《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本案执法人员的调查情况。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及有关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6年10月1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的要求，视为放弃该权利。

当事人使用具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及第六条，同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从轻处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不合格的电子计价秤1台。

2.处罚款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10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 。